



刑法修正案(十一)

法考专题精讲

马文博◎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刑法修正案(十一)

法考专题精讲

马文博◎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刑法修正案（十一）

法考专题精讲

马文博◎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修正案（十一）法考专题精讲/马文博编著.—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1

ISBN 978-7-5216-0711-6

I.①刑... II.①马... III.①刑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①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013751号

责任编辑：唐鹄 成知博

封面设计：杨鑫宇

刑法修正案（十一）法考专题精讲

XINGFA XIUZHENGAN (SHIYI) FAKAO ZHUANTI JINGJIANG

编著/马文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

印张/10 字数/230千

版次/2021年1月第1版

2021年1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0711-6

定价：30.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 //www.zgfzs.com**
66026587

编辑部电话：**010-**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前言

《刑法修正案（十一）》已于2020年12月26日审议通过，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正案有三大特点：一是与其他部门法协调，尽可能保持法秩序内部的统一；二是回应社会热点关切，通过增设新罪满足法益保护的合理需求；三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辩证关系。

结合本次修法的上述特点，在开始正式学习前，笔者希望考生朋友能够注意以下两点，在学习的过程中不忘问题意识，更有针对性也更有效率地完成本书的学习：

一、注意与其他部门法的联动，全局性思考问题

《刑法修正案（十一）》此次颁布的48条中，不少条文都是与其他部门法联动修改的。当前我国进入立法积极时期，《刑法》要保持法秩序内部的统一性，避免“在同一社会状况之下的完全相同的行为，为民法所允许，不成立不法行为，不成为损害赔偿的对象；但在刑法上则是被禁止的违法犯罪行为，是刑罚的对象”。《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关于知识产权犯罪、证券犯罪规定的修正即是例证。这要求考生理解相关条文时，注意刑法与前置法的衔接，既要在刑法条文之中理解条文，更要在刑法条文前理解条文。不局限于刑法一隅，而是从法律体系全局出发思考问题。

二、关注细微变化，重视旧题新解

此次修法既有大开大合的创设，也有精打细算的微调。从历年命题“新增易考”的特点看，这些细微之处极有可能成为新的考点，这就要求考生认真体察条文前后变化，对具有普遍性的内容进行体系性记忆，深化对《刑法修正案（十一）》的理解；同时对关涉历年真题的考点重点记忆，进一步巩固对重要知识点的掌握程度，以题带点，以点透题。

最后，感谢各位的选择！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备战法考之路注定艰难，但事非艰难不成功，相信各位考生朋友通过自己的努力和坚持一定会有所收获，也预祝各位法考取得满意的成绩！

元博

2021年1月

- [第一讲 刑事责任年龄](#)
- [第二讲 暴力干扰驾驶罪及危险驾驶罪](#)
- [第三讲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 [第四讲 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罪](#)
- [第五讲 生产、销售假药罪](#)
- [第六讲 生产、销售劣药罪](#)
- [第七讲 违反药品管理罪](#)
- [第八讲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 [第九讲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 [第十讲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 [第十一讲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 [第十二讲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第十三讲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 [第十四讲 洗钱罪](#)
- [第十五讲 集资诈骗罪](#)
- [第十六讲 单位犯金融诈骗罪的处罚规定](#)
- [第十七讲 假冒注册商标罪](#)
- [第十八讲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 [第十九讲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 [第二十讲 侵犯著作权罪](#)
- [第二十一讲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 [第二十二讲 侵犯商业秘密罪](#)
- [第二十三讲 为境外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
- [第二十四讲 单位犯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处罚规定](#)
- [第二十五讲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 [第二十六讲 强奸罪](#)

- [第二十七讲 特殊人员强奸罪](#)
- [第二十八讲 猥亵儿童罪](#)
- [第二十九讲 职务侵占罪](#)
- [第三十讲 挪用资金罪、挪用公款罪](#)
- [第三十一讲 妨害公务罪](#)
- [第三十二讲 冒用他人身份罪](#)
- [第三十三讲 高空抛物罪](#)
- [第三十四讲 违法催收高利贷罪](#)
- [第三十五讲 损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
- [第三十六讲 赌博罪、开设赌场罪](#)
- [第三十七讲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 [第三十八讲 违反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秩序罪](#)
- [第三十九讲 违反基因管理秩序罪](#)
- [第四十讲 污染环境罪](#)
- [第四十一讲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 [第四十二讲 破坏自然保护地罪](#)
- [第四十三讲 违反外来物种入侵管理罪](#)
- [第四十四讲 引诱、教唆、欺骗使用兴奋剂罪](#)
- [第四十五讲 食品监管渎职罪](#)
- [第四十六讲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
- [第四十七讲 军人违反职责罪一章适用范围](#)
- [附录：《刑法修正案（十一）》新旧对照表](#)

第一讲 刑事责任年龄

新旧对照

修正前 ^①	修正后 ^②
<p>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p> <p>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u>投毒罪</u>的，应当负刑事责任。</p> <p><u>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u></p> <p>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u>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u></p>	<p>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p> <p>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p> <p>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p> <p>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p>

① 条文中划线字为被修正内容，删除线为被删除内容，下同。

② 条文中**黑体字**为修正后内容，下同。

修法背景

【因应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关切】实践中，低龄未成年人实施犯罪案件较为突出，引发社会舆论高度关注。^[1]《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审议期间，一些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及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建议修改《刑法》相关规定，完善有关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和收容教养的规定。

条文精讲

一、修正说明

本条第2、4、5款经《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正，第3款为《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有以下三点需要掌握：

（一）特定情形下，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经特别程序作个别下调

对于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应当负刑事责任。

（二）联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将“收容教养”修改为“专门矫治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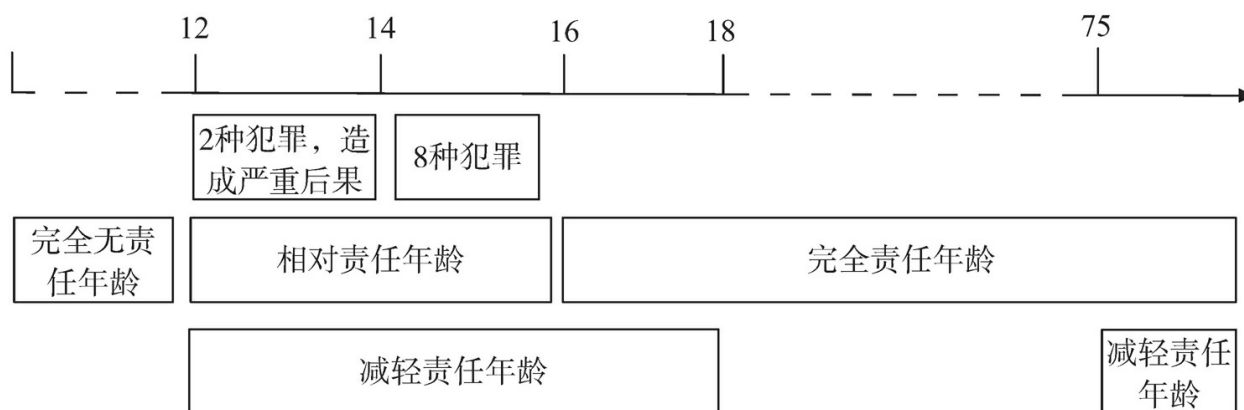
2020年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将原先有关收容教养的规定删去，不再使用“收容教养”这一概念，将有关措施纳入专门教育。因此，从行刑衔接的角度出发，《刑法修正案（十一）》进行联动修订，将“收容教养”修改为“专门矫治教育”。

（三）将“投毒”修改为“投放危险物质”，罪责体系更为周延

《刑法修正案（三）》对《刑法》第114、115条进行了修改，将“投毒”改为“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但并未对本条第2款进行对应修正，因此，本款规定的“投毒”应理解为“投放危险物质”；修正文字后，本款表述更为严谨周密，体系性更为凸显。

二、要点提示

刑事责任年龄，又可称为刑事法定年龄，指《刑法》所规定的，行为人实施不法行为而承担刑事责任所必须达到的年龄以及影响刑事责任大小的年龄。对于没有达到特定刑事责任年龄的行为人，尽管其实施《刑法》所禁止的行为，也不能成为犯罪主体，不成立犯罪。



刑事责任年龄，具体又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完全无责任年龄

此处指不满12周岁的人。

注意年龄以“周岁”计，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算。例如，甲出生于2000年11月30日，2012年11月30日当天仍属于不满12周岁，到第二天（2012年12月1日）才算已满12周岁。

提示实践中，犯罪嫌疑人拒不交代自己年龄的，司法机关可以委托鉴定机关进行骨龄鉴定。鉴定意见能够准确确定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时年龄的，[\[2\]](#)可以作为判断年龄的证据使用；鉴定意见不能准确确定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时的实际年龄，存在一定跨度的，该鉴定意见不能单独

作为认定年龄的证据，需结合其他有效证据慎重判断，不能排除证据间矛盾的，应按照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推定其不满足刑事责任年龄。

（二）相对责任年龄

此处分两段：（1）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2）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

1. 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

法规链接《刑法》

第十七条第三款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应当负刑事责任。

对于本款，有以下两点需要注意：

（1）行为人仅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可能承担刑事责任。这两种罪都是故意犯罪，没有过失犯罪。

注意此处还应包括法律拟制的故意杀人罪。如《刑法》第292条第2款规定，聚众斗殴，致人死亡的，以故意杀人罪论。因此，13周岁的人聚众斗殴，致人死亡，情节恶劣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也要负故意杀人罪的责任。

（2）行为人仅在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情节恶劣的情况下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行为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应当同时具备“致人死亡或者以

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才可能承担刑事责任，即除却因故意犯罪导致的结果外，还应当达到情节恶劣的程度。但实践中如何认定以及具体标准，有待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

注意这里的“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也应包括行为人故意杀人未遂的情形。否则，同样的严重后果，犯故意杀人罪（重罪）无需承担刑事责任，但故意伤害罪（轻罪）却需要承担刑事责任，会导致罪刑配置不均。

2.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

法规链接《刑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对于本款，有以下几点需要注意：

（1）这8种犯罪都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上述8种犯罪都是故意犯罪，但并不要求行为人必须以暴力手段实施。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并不包括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决水罪及走私、制造、运输毒品罪。

（2）根据立法解释，这8种犯罪是指具体的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例如，15周岁的人拐卖妇女并强奸妇女，或者强迫卖淫并强奸妇女，或者妨害公务并将人打成重伤的，根据刑法均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

（3）“强奸”除普通强奸外，还包括奸淫幼女的行为。因此，已满

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奸淫幼女的，可认定为强奸罪；但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4）转化型抢劫的适用存在一定矛盾。《刑法》第267条和第269条分别规定了以抢劫罪论处的携带凶器抢夺行为和事后转化型抢劫，均属于法律拟制的抢劫。然而在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是否能够构成这类“抢劫罪”的问题上，司法解释的立场存在矛盾之处。一方面，这里的8种犯罪包括法律拟制的罪；另一方面，根据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未成年人案件解释》）第10条的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该司法解释在体系上有失周延，只能视为例外规定。

（5）共同犯罪的认定应注意区分不法与责任。基于部分犯罪共同说和因果共犯论，共同犯罪中“共同”的本质是“不法的共同”。因此，具备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支配没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实施犯罪行为的，不构成共同犯罪，利用者是间接正犯；但是，如果被利用者在事实上具有一定的辨认控制能力，利用者并没有支配被利用者时，二者能够成立共同犯罪。

典型真题

甲（15周岁）求乙（16周岁）为其抢夺作接应，乙同意。某夜，甲抢夺被害人的手提包（内有1万元现金），将包扔给乙，然后吸引被害人跑开，乙害怕坐牢，将包扔在草丛中，独自离去，关于本案，下列哪

一选项是错误的？（2012年卷二第9题·单选）^[3]

- A.甲不满16周岁，不构成抢夺罪
- B.甲与乙构成抢夺罪的共犯
- C.乙不构成抢夺罪的间接正犯
- D.乙成立抢夺罪的中止犯

（6）刑事责任年龄的判断时点。判断责任年龄以行为人行为当时为基准，不能以案发、逮捕、起诉或者审判作为基准时点判断行为人的年龄，“行为与责任同时存在”。例如，甲在13周岁时实施的抢劫行为，尽管在其年满14周岁后才案发，仍然不能回溯性认定其具有刑事责任。

注意对于跨刑事责任年龄阶段的行为而言，根据《未成年人案件解释》第12条的规定，行为人在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前后均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只能依法追究其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后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的刑事责任。如行为人在14周岁前后均实施了贩卖毒品的行为，对此不能一并追究其刑事责任，仅能追究已满14周岁以后实施的贩卖毒品行为的刑事责任。另外，行为人在年满18周岁前后实施了不同种犯罪行为，对其年满18周岁以前实施的犯罪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行为人在年满18周岁前后实施了同种犯罪行为，在量刑时应当考虑对年满18周岁以前实施的犯罪，适当给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典型真题

关于责任年龄与责任能力，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5年卷二第2题·单选）^[4]

A.甲在不满14周岁时安放定时炸弹，炸弹于甲已满14周岁后爆炸，导致多人伤亡。甲对此不负刑事责任

B.乙在精神正常时着手实行故意伤害犯罪，伤害过程中精神病突然发作，在丧失责任能力时抢走被害人财物。对乙应以抢劫罪论处

C.丙将毒药投入丁的茶杯后精神病突然发作，丁在丙丧失责任能力时喝下毒药死亡。对丙应以故意杀人罪既遂论处

D.戊为给自己杀人壮胆而喝酒，大醉后杀害他人。戊不承担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

（三）完全责任年龄

此处指已满16周岁的人。

法规链接《刑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四）减轻责任年龄

1.已满12周岁，不满18周岁，应当负刑事责任的人。

法规链接《刑法》

第十七条第四款 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已满75周岁的人。

法规链接《刑法》

第十七条之一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法规拓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20.12.26）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2002.7.24）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1.11）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涉嫌盗窃的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是否违法问题的批复》（2011.1.25）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有关问题的答复》（2003.4.18）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骨龄鉴定”能否作为确定刑事责任年龄证据适用的批复》（2000.2.21）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6月1日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14—2019）》，当前未成年人犯罪总体形势趋稳向好，未成年人涉嫌严重暴力犯罪和毒品犯罪、校园欺凌和暴力犯罪、14至16周岁未成年人犯罪数量逐步减少，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率整体平稳。然而，稳中有变，好中有忧，未成年人犯罪数量有所回升，流动未成年人犯罪有所反弹，未成年人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强奸犯罪人数上升。

[2] 当然，这种鉴定不要求查明具体的出生日期，如具体到行为人出生于某年某

月某日。

[3] [答案] D。16周岁的乙应15周岁的甲的要求参与抢夺作接应，在这种情形下，应认为乙与甲成立共同犯罪。由于甲没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符合犯罪的主体条件，对甲不能以抢夺罪定罪量刑，因此A、B、C项正确。甲、乙通过抢夺的方式已经将被害人的手提包据为己有，犯罪过程已经结束，已构成抢夺罪既遂。乙虽然由于害怕将手提包扔在草丛中，这是对赃物的处理行为，不是犯罪过程中主动放弃的行为，因此不能成立抢夺罪的中止犯，所以D项错误。

[4] [答案] C。A选项，甲在不满14周岁时安装定时炸弹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但是如果行为人实施了一定的行为之后，则在其具备相应的辨认、控制能力时就具有防止结果发生的义务。虽然甲安放定时炸弹时不满14周岁，但是甲在满14周岁之后对于自己14周岁以前的行为所可能引起的危险具有排除的义务，而甲在满14周岁之后仍不履行危险排除义务，最终炸弹爆炸导致多人伤亡，应以不作为犯罪追究甲的刑事责任，所以A选项错误。

第二讲 暴力干扰驾驶罪及危险驾驶罪

新旧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 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修法背景

【加大对安全生产犯罪的预防惩治】本条旨在进一步强化对劳动者生命安全的保障，维护生产安全。对社会反映突出的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的犯罪进一步作出明确规定，维护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

条文精讲

一、修正说明

本条为《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

二、条文精讲

（一）行为主体

本罪的行为主体，既包括公共交通工具上的乘客，也包括该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

例1：乘客甲因错过站点，要求停车未果，在公交车运行过程中，掌掴司机乙并试图制动车辆，危及公共安全，甲构成本罪。

例2：乘客甲因错过站点，要求停车未果而辱骂司机乙，乙气愤难耐，不顾公交车尚在运行便出手殴打甲，导致未能正确应对路况，危及公共安全，乙构成本罪。

（二）“公共交通工具”

此处的“公共交通工具”，参照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应当理解为公共汽车、公路客运车，大、中型出租车等车辆。

注意这里的定义是狭义定义，与通常理解中包括地铁、客船、飞机

在内的广义定义不同。考虑到本条的增订是对《指导意见》的立法转化，从主观解释的角度出发，在司法解释没有进一步明确之前，仍应与《指导意见》的理解保持一致。

（三）行为方式

1.“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抢控驾驶操纵装置”

这里指乘客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殴打、拉拽驾驶人员或者有抢夺方向盘、变速杆等操纵装置等妨害安全驾驶行为。原则上应理解为物理性暴力，不包括言语辱骂、刺激等精神暴力，行为人仅以言语挑衅，不构成本罪，但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

2.“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

这里指驾驶人员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与乘客发生纷争后违规操作或者擅离职守，与乘客厮打、互殴，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面对乘客的言语挑衅和轻微暴力，在未将车辆制动且确保安全状态前负有忍耐义务，因未能正确履行这一义务，危及公共安全的，应认为构成本罪。

提示正在驾驶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遭到妨害安全驾驶行为侵害时，为避免公共交通工具倾覆或者人员伤亡等危害后果发生，采取紧急制动或者躲避措施，造成公共交通工具、交通设施损坏或者人身损害，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认定为紧急避险。

（四）危险结果

本罪是具体危险犯，因此，无论是行为人对正在行驶中的交通工具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抢控驾驶操纵装置，还是前述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都需要客观上形成了危及公共安全的具体危险，才能认定构成本罪。

具体而言，可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判断行为是否形成了具体危险：

（1）行驶路段及时间；（2）乘客数量；（3）天气路况；（4）行驶速度。例如，在只有乘客甲和司机乙的一辆行驶在乡间道路的小型客车上，甲因故对乙使用暴力且抢控方向盘，就不宜认定该行为产生了危害公共安全的具体危险。因而甲的行为不构成本罪。

（五）注意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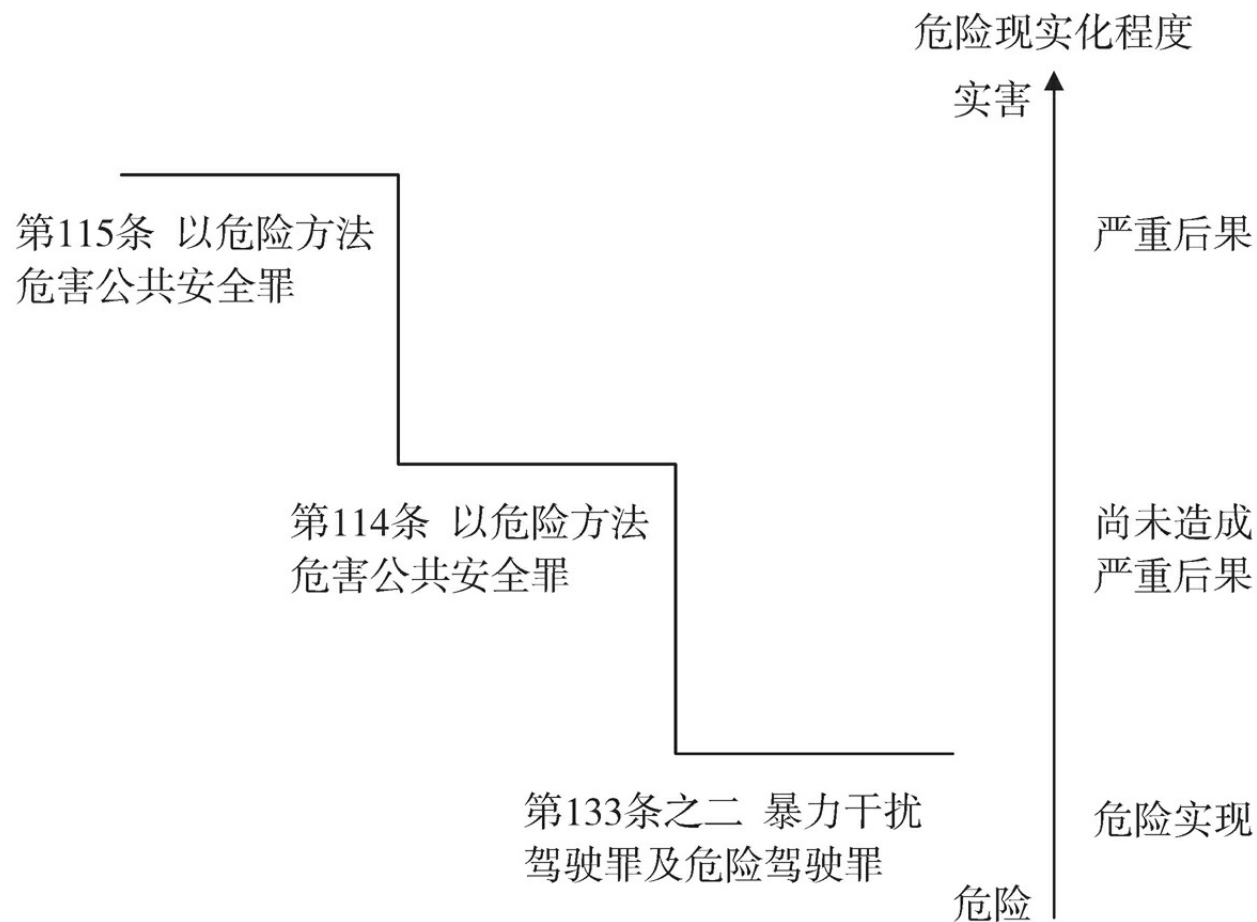
本条第3款规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注意再次强调，本罪是具体危险犯，现实中，如果这种具体危险得以现实化，虽然能够反证危险的成立，但其社会危害性已经脱逸本罪的评价范围时，要根据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具体分析其侵害的法益，再按照相应的重罪名加以处罚。

（六）法条竞合

《刑法修正案（十一）》未增订本条之前，根据《指导意见》，对于乘客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抢夺方向盘、变速杆等操纵装置，殴打、拉拽驾驶人员，或者有其他妨害安全驾驶行为，危害公共安全的；驾驶人员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与乘客发生纷争后违规操作或者擅离职守，与乘客厮打、互殴，危害公共安全的，视其有无造成严

重后果，分别以《刑法》第114条、第115条定罪处罚。



《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订本条之后，应认为本条与《刑法》第114条是一般法条和特别法条的关系。具体来说，本罪与《刑法》第114条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都是规制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均是具体危险犯，但在危险的程度上有所区分。考虑到本条的罪刑配置，本条实际上是《刑法》第114条的堵截性罪名。

知识延伸堵截性罪名是指在出罪上具有堵截性，当行为不符合被堵截罪名（通常为重罪）的犯罪构成时则由其（通常为轻罪）进行评价的罪名。例如，《刑法》第395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就是贪污贿赂犯罪的堵截性罪名。

法规拓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2019.1.8）

第三讲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新旧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p>